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4(a)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联合国
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决议草案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6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执行第 67/226 号决议进展情况的 2014 年 7 月 14 日第 2014/14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¹ 以及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会议成果文件，²

重申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全面政策审查的重要性，大会可通过这种审查确定重要的全系统发展合作政策方向以及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运作模式，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向联合国系统提供协调和指导，确保大会制订的这些政策方针依照大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61/16 号、第 67/226 号和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68/1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在全系统得以落实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见第 65/1 号决议。

² 见第 68/6 号决议。



申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本特征，特别是其普遍性、自愿性、赠与性及其中立性和多边性应得到加强，以落实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宏伟和变革性目标，还需要增强这些活动灵活顺应方案国发展需要的能力，以协助它们应对可持续发展挑战，申明开展这些业务活动是为了造福方案国，是应这些国家的要求并按照其国家发展政策和优先目标开展，

认识到可预测的官方发展援助对于国际发展的重要性和催化作用，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4 年实质性会议业务活动部分提交的报告和说明，³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转递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甄选和任命程序，包括为他们的工作提供准备、培训和支助的报告的说明，⁴ 以及秘书长转递他以及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上述报告的评论意见的说明；⁵

2. 又表示注意到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⁶ 以及该届会议通过的决定；⁷

3. 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尽一切努力继续改进监测和数据收集方法，以推动进一步加强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报告的分析质量；

4. 重申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在促进国家能力建设和提高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发展实效，以开展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所确定的关键领域的工作方面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5. 重申核心资源由于其不附带条件的性质，依然是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石，在这方面，确认各组织需要不断处理核心资源与非核心资源之间的失衡，并在 2015 年作为其定期报告的一部分，向经社理事会报告为解决这种失衡所采取的措施；

6. 注意到 1997 年至 2012 年期间联合国发展系统增加的大部分资金均以非核心资源形式提供，导致核心资源与非核心资源失衡，并关切地注意到核心资源在业务活动筹资总额中所占百分比已经下降，2012 年只占 28%；

7. 又注意到非核心资源对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总体资源基础作出重要贡献，并补充了支持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核心资源，从而有助于增加总体资源，同时注

³ A/68/658 - E/2014/7 和 A/69/63-E/2014/10。

⁴ A/69/125。

⁵ A/68/97-E/2013/87。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69/39)。

⁷ 同上，第一章。

意到有必要使非核心资源更加灵活，并与战略计划和国家优先目标更加一致，确认非核心资源不能替代核心资源；

8. 确认非核心资源、尤其是单一捐助方具体项目供资等限制性专用资金构成挑战，因为这些资源可能在各实体之间抬高交易费用，造成分散、竞争和重叠，并对落实联合国全系统的重点、战略定位和一致性产生抑制作用，还可能扭曲政府间机构和进程确定的方案重点；

9. 表示遗憾的是，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规定的有关达到核心资源必要数量的任务没有完成，再次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于 2015 年通过其各自理事机构与会员国进行协商，确定核心资源必要数量概念的共同原则，其中可列入为满足方案国需求和取得战略计划预期成果所需适当资源数量，包括行政、管理和方案费用，并于 2015 年提出具体建议，供其理事机构做出决定；

10. 强调指出需要避免用核心或经常资源补贴由非核心/预算外资源供资的活动，重申适用于为所有非方案费用供资的指导原则应以按比例从核心与非核心供资来源收回全部费用为基础，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局商定了时间表，在 2016 年就新的费用回收方法是否符合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规定并同其保持一致的问题进行一次独立外部评估；

11. 赞赏地注意到根据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结果努力调整其战略计划、框架和预算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所做工作，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实体在这方面进一步采取步骤；

12. 着重指出需要制定计量人类发展的方法和指标，更好地反映各国对所有发展层面的共同理解，以反映对国家需求的准确评估；

13. 再次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制订计量能力建设进展情况的通用办法、包括确保可持续性的措施，供会员国审议，并建立具体框架，以便应方案国的请求，使方案国能够设计、监测和评价在建设自身能力实现国家发展目标和落实各项战略方面取得的成果，并邀请秘书长在其就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其第 67/226 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 2015 年度报告中，提供有关这方面措施的全面和有证可循的最新情况；

14.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基金和方案并邀请各专门机构，审议与方案国一再强调必须通过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工作、包括通过加强和利用国家能力加以克服的国家能力差距有关的调查结果和意见，并于 2015 年向各自理事机构报告情况，提出这方面的执行建议；

15. 确认必须继续加强和改进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注重成果的交付工作，以便为加快进展速度，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尤其在最不发

达国家和其他在实现具体目标方面落后的发展中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提供尽可能大的支持，并为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提供支持；

16. 欢迎联合国系统一些组织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将消除贫穷作为首要优先事项纳入其战略计划；

17. 重申其第 67/226 号决议所载呼吁，要求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将消除贫穷列为最高优先事项，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中，说明依照各自的任务规定采取了哪些步骤，以进一步努力从根源上解决极端贫穷和饥饿问题，并分享能力建设、创造就业、教育、职业培训、农村发展和资源筹集等方面的良好做法、经验教训、战略、方案和政策，从而消除贫穷和促使贫困者积极参与设计和执行此类方案和政策；

18. 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结合中期审查和今后战略计划的制定工作，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通过后立即按照该议程调整其战略计划以及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

19. 回顾其第 67/226 号决议中关于加强南南合作的要求，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发展系统一些实体在将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纳入其重大政策、战略框架、业务活动和预算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欢迎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 18/1 号决定，⁷ 其中除其他外载有多项措施，旨在加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包括改进整个联合国发展系统包括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的资源分配；

20. 重申其第 67/226 号决议第 77 段促请有能力采取行动的所有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加大对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支持力度，特别是在可持续基础上提供技术援助和调集财政资源，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在其定期情况通报中向会员国说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作用以及迄今这些实体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21. 强调指出南南合作是补充而非替代南北合作；

22. 回顾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全系统评价临时协调机制拟定的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独立全系统评价政策，⁸

23. 申明必须在 2015 年期间进行两次试点独立全系统评价，其主题应分别是：“以消除贫穷为特别重点的元评价和对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各次评价的汇总”和“评价联合国发展系统对提高各国统计分析和数据收集能力，支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贡献”，并对 2014 年期间未能落实其有关决定感到遗憾。

⁸ A/68/658-E/2014/7。

24. 邀请有能力提供预算外资源的国家为有效实施试点独立全系统评价提供预算外资源，并请临时协调机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5 年实质性会议业务活动部分通报试点独立全系统评价实施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

25.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第 2014/14 号决议，表示赞赏理事会为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执行工作提供的指导；

26. 确认需要审查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理事机构的组成和运作，在这方面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4/14 号决议，并呼吁早日改革这些治理机构；

27. 重申必须实现驻地协调员制度在地域分配、性别和来源机构等方面的组成多样化，在这方面鼓励所有机构作出努力，向驻地协调员评估中心提名候选人，并请秘书长在作出任命时不把来源机构作为考虑因素；

28. 确认大会在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发展合作和国别办法提供全系统关键政策指导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欢迎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4 年实质性会议的业务活动部分举行对话，探讨联合国发展系统在不断变化的发展格局中所发挥的作用以及为应对新出现的挑战而调整联合国系统的必要性，在这方面，确认需要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框架内，对经社理事会举办的、有会员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参加的透明和包容的对话采取结构性后续行动，确定联合国发展系统的长期定位，以理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职能调整、供资做法、治理结构、能力和影响、伙伴合作方法和组织安排之间的相互联系，期待在秘书长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报告中反映这些方面的讨论情况，供会员国在 2016 年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中审议和采取行动。